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四百一十一期周报

2020.05.11-2020.05.17

网址: <http://www.hangsomes.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商标注册的奇幻之旅——声音商标也能注册商标吗？李佳琦申请“oh my god”商标可行吗？
- 1.2 【专利】PCT 专利申请量称冠全球只是个开始
- 1.3 【专利】专利申请视为撤销的原因分析及建议
- 1.4 【专利】奥克斯赔格力 4000 万元，侵害知识产权的代价为何越来越“贵”？
- 1.5 【专利】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助力企业专利工作
- 1.6 【专利】全国首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保险落地广州高新区
- 1.7 【专利】启动知识产权新引擎 迈上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 1.8 【专利】抗癌药物发明专利被否决，是否具“创造性”成争议焦点
- 1.9 【专利】审查意见答复系列文章（10）-技术特征的应对之策
- 1.10 【专利】什么样的企业需要申请专利？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4000 万格力电器实用新型长什么样？提高专利撰写水平好案例

每周资讯

1.1【商标】商标注册的奇幻之旅---声音商标也能注册商标吗？李佳琦申请"oh my god"商标可行吗？（发布时间:2020-5-15）

近日，这位“口红一哥”李佳琦申请注册“oh my god 买它买它”为声音商标，再次上了多个 app 平台的热搜。声音商标作为近几年才兴起的商标的种类，是可以被注册的，但申请并不像文字商标那么容易。当年 TM 的“嘀嘀嘀嘀”、酷我的“Hello，酷狗”这些我们认为已经具有非常高显著性的声音都在注册声音商标的路途上挣扎良久，相信李佳奇的商标申请也不会一帆风顺。因为从商标局官网查询了解到，早些年佛山市南海千色彩印有限公司和狮虎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申请第 35 类，oh my god 英文文字商标均以失败告终。

佛山市南海千色彩印有限公司和狮虎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申请第 35 类【OH MY GOD】商标均已经失败。如果从商标法的立法精神上理解，我个人认为，李佳琦的声音商标不应该和英文商标【OH MY GOD】近似还有和【买它买它】的汉字商标近似。

虽然，根据最新修订的《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声音商标可以是自然界的任何声音，包含音乐和非音乐，是以五线谱或简谱和文字说明作为该声音商标的商标图样。但是，简单的声音的五线谱和 14 亿人口大国的汉语音效撞车的的

几率还是蛮高的。更何况，口红一哥申请的声音商标又是常用口头禅，并不是具有独创性的汉字组合。所以，不考虑法律法规，注册流程审批，单从商标法立法精神上看，李佳奇的声音商标申请注定是曲折的路线，至于能否注册成功，我们都拭目以待。

【刘婷婷 摘录】

1.2 【专利】PCT 专利申请量称冠全球只是个开始 （发布时间:2020-5- 15）

当前中国的专利质量同某些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不小的差距，应当格外重视高价值专利的培育，促进专利质量与数量协调发展，从而实现专利的质量和数量与经济增长速度和科技创新水平相匹配。

近日，上海本土生物医药企业松力生物的一项技术获得欧洲专利授权，引发业内关注。事实上，这是我国海外专利申请成就的缩影之一。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公布的数据，2019 年，中国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了 5.899 万件专利申请，超过美国（5.784 万件）跃升至第一位，成为提交国际专利申请量最多的国家。

早在 2017 年，中国的国际专利申请量首次升至全球第二，以当时的发展趋势，中国有望 3 年内赶超美国，成为国际专利申请的最大来源国。如今，这一判断成为现实。

PCT 专利申请量跃居世界第一说明什么？中国国际专利速度为何增长迅速？较高的国际专利申请量对中国的产业和企业发展又意味着什么？

我国正加快对国际专利体系的使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表示，在通过产权组织提交国际专利申请的申请人中，亚洲申请人现已在全部 PCT 专利申请中占半数以上，中国

迅速跃升至首位。这表明创新地理格局正在向东方转移。1999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从中国收到 276 件申请，到 2019 年，这一数字飙升为 58990 件——短短 20 年增长 200 倍。

PCT 目前有 150 多个缔约国，提交一份专利申请即可受到多个国家的专利保护，是企业出海过程中重要的专利“护甲”。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表示，这一发展成就主要得益于中国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全社会的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持续提升，企业也更加重视在海外的知识产权布局。

“这些数据表明中国正加快对国际专利体系的使用，正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专利的国际布局，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我国创新水平、技术竞争力的迅猛提高，知识产权整体实力的快速提升。”专注知识产权业务的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晓飞告诉科技日报记者，这同时也说明我国创新主体对国际竞争基本规则的深入理解，创新者越来越意识到专利在国际竞争中的重要性，正越来越熟练地运用这些规则，加速专利在国际市场的布局，更加积极地参与国际竞争。

资深知识产权从业者、北京乐真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赵礼杰表示，PCT 专利申请量排名全球第一表明我国已经成为名副其实的知识产权申请大国。

数量、质量应与科技创新水平相匹配

业内人士认为，PCT 专利申请只是获取海外专利保护的准备阶段，只有通过 PCT 专利申请流程后进入国家阶段，即向某一个国家或地区提出正式申请，才算得上是一件真正意义的国际申请，而在国家阶段进入哪些国家/地区，又在哪些国家/地区获得授权，授权后的技术保护范围和专利保护期，才真正表明 PCT 专利申请的国际参与度，是体现申请人知识产权实力和创新竞争力的关键所在。

赵礼杰说，通过提交一项 PCT 专利申请可以产生在 PCT 条约的 150 多个成员国确定专利申请日的法律效力，但是否被授予专利权仍由相应的各个成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决定。

他分析称，在为我国 PCT 专利申请量跃居第一感到振奋的同时，也应认识到，PCT 只是一种向海外进行专利申请的途径，并不是最终授权的海外专利。“应当看到目前中国的很多 PCT 专利申请最终并没有进入海外具体国家的国家申请阶段。而仅停留在国际阶段的 PCT 专利申请其实并没有实际商业价值。”

“中国当前通过包括 PCT 在内的各个途径进入国外具体国家的专利申请的数量仍远低于某些发达国家，中国在海外的授权专利数量仍然相对偏少是一个不容回避的客观事实。”赵礼杰说，当前中国的专利质量同某些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不小的差距，应当格外重视高价值专利的培育，促进专利质量与数量协调发展，从而实现专利的质量和数量与经济增长速度和科技创新水平相匹配。

有专家建议，应推动建立针对各类创新主体的高质量海外专利加速工程，从激励政策、专利服务、专利评估等多维度，实现海外专利质量和专利价值的整体提升，有针对性地加大对目前创新优势不突出、尚未形成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创新主体的支持力度，助其尽早完成国际专利布局。

事实上，多举措培育高价值专利一直是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工作的重点之一。申长雨在近日的国务院新闻办发布会上给出的数字显示，2019 年，我国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已压缩到 20.5 个月，其中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至 16.6 个月。他强调，中国将继续推动创新发展，扩大对外开放，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持续提高专利质量。

打造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武器

值得一提的是，PCT 专利申请量增长的背后，是中国一批企业凭借自主创新在国际市场脱颖而出。WIPO 数据显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 4411 件 PCT 申请连续第三年成为企业申请人第一名，广东 OPPO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也跻身前十大申请人榜单。在排名前十位的申请企业中，6 家属于数字通讯行业，包括爱立信、广东 OPPO 移动通信、华为技术、LG 电子、三星电子和高通。

据张晓飞分析，国际专利是创新主体进行国际市场博弈、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武器。利用专利进行积极合理的国际布局，并逐步提高专利运用水平，有助于我国企业在国际竞争中处于主动地位，甚至掌握话语权，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正因此，越来越多有实力的企业高度重视国际专利申请及知识产权保护。

以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例，截至 2019 年底，该公司共申请国内外专利 5500 余件，其中国外专利占比超过 50%，共有 640 余项技术进入 50 余个国家，专利布局的技术内容覆盖所有核心产品和新兴技术，包括辐射成像、毫米波成像、太赫兹成像、离子迁移、激光拉曼、人工智能、机器人安检等。“通过海外专利持续布局，同方威视的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无形资产价值有较大积累，在国际安检领域的话语权增强。”同方威视高级副总裁陈伟说。

对于国内企业如何更好地申请及运用国际专利，张晓飞指出：“利用国际专利涉及专利的合理布局和积极运用。”从创新主体角度，结合自身的创新能力和资源，可以考虑在优势技术领域、重点国家和地区进行专利布局，例如加大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专利申请力度，提前谋篇布局，促进技术交流和转移。

也有专家建议，要以法律手段来保护中国的合法知识产权在全球的使用。同时，中国的国际法和知识产权法也需要在制度设定、法律制定和执行力度方面予以加强。

申长雨则表示，要支持企业做好海外的专利布局，推动 PCT 专利申请实现量质提升，促进全球的创新发展。“对于企业在海外维权，我们成立了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将帮助企业在海外处理一系列知识产权维权问题，当然，也包括推动企业更好地了解当地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做好相关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工作。”

【 陈强 摘录】

1.3 【专利】专利申请视为撤销的原因分析及建议（发布时间:2020-5-14）

专利申请的视为撤销（简称“视撤”，包括主动撤回）有多种原因，本文通过多个实际案例，对“不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公开不充分”“分案申请不得超出原申请记载的范围”“存在形式缺陷具有授权前景”四种视撤原因进行了详细的分析，以为申请人/代理人的发明申请以及审查员的实质审查工作提供有利的帮助，减少低质量的发明申请的出现。

//原因一：不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

（一）权利要求保护一种施工工艺或方法，权利要求技术特征多，多篇现有技术拼凑，对比文件以期刊居多，尤其申请人/发明人自己早期发表的期刊

申请号为 201110215772.3，发明人黄某等，申请日为 2011 年 7 月 29 日，名称为“无砟轨道板张拉防漏检方法”的发明申请，其发明点（采用在张拉千斤顶上设置钢珠的方式，在锚穴四周形成压痕，作为轨道板完成张拉工序的标识）已被申请人早期发表期刊[1]公开（在轨道板预应力张拉施工前，在千斤顶上加弹珠的方式在张拉过程中直接形成压痕，以达到直观效果，避免漏张拉或重复张拉，对轨道板张拉起到了很好的控制作用）。申请号为 201110436035.6，发明人傅某某等，申请日为 2011 年 12 月 22 日，名称为“超高层建筑结构重力荷载下长期变形分析与控制方法”的发明申请，其发明点被对比文件[2]公开。申请号为 201511030002.6，发明人赵某某等，申请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名称为“一种密实薄壁填充砌块施工工艺”的发明申请，权利要求 1 的技术特征长达一页，对六个步骤“(1)后砌墙体上、下部的处理、(2)芯柱、(3)门抱框设置、(4)与主体结构连接部位芯柱设置、(5)过梁设置、(6)水平系梁设置”均进行了详细的描述。审查员

采用两篇期刊（对比文件 1[3]、对比文件 2[4]）对其进行评述，此案在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后视撤。

（二）改进点较小，对比文件为发明人的早期专利申请文件

申请号为 201410432554.9，申请日为 2014 年 8 月 25 日，名称为“一种上部带受弯钢筋的预应力混凝土槽型板及框架结构体系”的发明申请，申请人为柳某某，本国优先权数据为 CN201310436794.1（2013.9.13）和 CN201310436515.1（2013.9.13）。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的第二部分第八章记载：“4.6.2.1 部分优先权的核实由于对在先申请中的发明作进一步的改进或者完善，申请人在其在后申请中，可能会增加在先申请中没有的技术方案。在这种情况下，审查员在核实优先权时，不能以在后申请增加内容为理由断定优先权要求不成立，而应当对在后申请中被在先申请清楚记载过的相同主题给予优先权，即给予部分优先权。具体地说，在在后申请中，其技术方案已在在先申请中清楚记载的权利要求可以享有优先权；而其技术方案未在先申请中记载的权利要求则不能享有优先权，应当视为是在在后申请的申请日提出的。就整个申请而言，这种情况称为部分优先权，即该申请的部分主题享有优先权，也就是说部分权利要求所限定的技术方案享有优先权。”该申请要求享有两个优先权，经核实，权利要求 3-6、9-11 的附加技术特征并未记载在优先权文本中，即本申请权利要求 3-6、9-11 所保护的技术方案并未记载在先申请中，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不能享有该优先权，故其申请日为 2014 年 8 月 25 日。故对比文件 1（CN104018582A，申请人向专利局提出的专利申请，申请日 2014 年 6 月 16 日，公开日为 2014 年 9 月 3 日）构成了权利要求 3、4、9、11 的抵触申请，从而使权利要求 3、4、9、11 所要求保护的

技术方案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对于享有优先权的权利要求，采用申请人柳某某的早期申请（CN102864839A）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三）技术方案极其简单，发明点非常低

申请号为 201310426273.8，申请日为 2013 年 9 月 17 日，名称为“一种建筑群”的发明申请，其发明点在于：通过商品房和厂房的一定面积配比（商品房的总建筑面积 N 和该厂房的总面积 M 之间的关系为： $N:M=10:2\sim 5$ ）和距离配比（任意一个厂房和任意一个商品房之间的距离 D 为： $500m\leq D\leq 15000m$ ）解决业主就业难题。审查员进行了充分检索后，无法获知公开本申请的面积配比和距离配比，但是对比文件 1[5]公开了本申请的发明构思（一个大规模的住宅区里，里头要有相应的就业岗位，比如说为消费者为生产者提供的各种服务业、加工制造业，在这个周边必须要有这样一些企业发展起来；必须把生活小区、住宅小区跟产业园区有机整合起来”，以防“鬼城”出现），于是通过说理方式指出：“大规模的住宅区一般是由多栋商品房组成，加工制造业或产业园区一般由多栋厂房组成，由对比文件 1 所公开的在一个大规模的住宅区里头设置加工制造业，可推知，商品房与厂房之间的距离在 15 公里以内；为了避免‘鬼城’的出现，尽量满足住宅区居民的就业，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经验或调研而容易想到本申请的面积配比。”最后，本案在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后逾期视撤失效。申请号为 201210179054.X，申请日为 2012 年 6 月 4 日，名称为“一种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双工位成型工艺及其设备”的发明申请，其发明点为“两份幅宽一米的胎体材料并列布置于一套成型设备，同时完成开卷、预浸、涂盖、覆膜冷却、成品卷取步骤，大幅增加产能”。然而“开卷、预浸、涂盖、覆膜冷却、成品卷取”被对比文件 1[6]公开（该生产工艺包括利用胎基展卷机进行开卷、预浸机组进行预浸、涂盖机组进行涂盖、覆膜装置进行覆

膜、冷却装置进行冷却、自动卷毡机进行成品卷取，胎基展卷机应具备双工位功能），但是对于发明点，审查员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采用说理的方式对其进行了创造性评述（如何提高卷材的产能早已是本领域的共识，通过加宽生产设备的宽度，以便同时处理两份卷材，犹如增加一套卷材的生产线或将两条卷材的生产线合并一起，同时处理双份卷材，使产能成倍增加，这种简单的增加产能的技术手段，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并不需要付出创造性劳动）。申请人答复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时陈述，正是由于此公知常识（防水卷材的幅宽为一米）使得本领域技术人员在研究如何提高产能时，一直依靠或者试图单纯依靠提高单幅卷材的生产速度来实现，而从未有报道公开在一条产线上同时处理两份卷材的方案。仅仅依靠提高生产速度来增加产能的技术方案提升效果有限，不可能达到成倍增加的效果，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克服了本领域中通过提高生产速度来增加产能的惯性思维。对此，审查员再次检索，看看专利库里面是否存在两米以上幅宽的防水卷材，若存在，又基于“防水卷材的幅宽为一米”的公知常识，故为获知本申请的“一条产线上同时处理两份卷材的方案”再次进阶。果不其然，专利文件 CN202192832U 公开了一种宽幅自粘高分子复合防水卷材一次成型生产线，其工作幅宽为 3.05m，而生产的产品幅宽为 3.05m，不同于现在市场上 1m 幅宽的产品（参见说明书第[0005]段）。

“可见，现有技术早已存在工作宽度高达 3.05 的防水卷材生产设备，基于此，如果只是生产 1m 幅宽的防水卷材，本领域技术人员也容易想到可同时处理两份、甚至三份 1 米宽的卷材”。本案最终在发出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后逾期视撤失效。对于此类技术方案简单、发明点较低的专利申请，以个人申请居多。能检索到公开发明点的对比文件固然好，但倘若没有时，可另辟蹊径，不仅动之以情，晓之以理，通过说理的方式让申请人心服口服，还可检索打破常规的现有技术作为辅助证据。

(四) 明显抄袭他人，产品用途避而不谈，更改产品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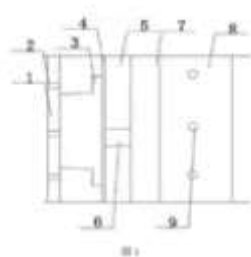
申请号为 201610840360.1，发明人冯某某，申请日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名称为“一种具备防尘警示功能的户外专用装饰板”的发明申请，分类号 E04F13/072(由专门适用的、结构化或成形的覆盖或衬里构件构成的)、B08B1/02(运动中工件的清洁，如在传送装置上的成卷织物，物品)。该申请权利要求 1 为：“一种具备防尘警示功能的户外专用装饰板，包括装饰板本体，其特征在于，所述装饰板本体由基板和装饰板组合构成，所述基板设于所述装饰板下端，所述基板为钢板，所述装饰板为陶瓷板，所述装饰板前端面上上下端各安装有一旋转风机清洁器，所述旋转风机清洁器前端设有旋桨头，所述旋桨头枢接套于所述旋转风机清洁器上，所述旋桨头上设有多片安装旋转桨叶，所述旋转桨叶端面上套入清洁毛刷棒，所述旋桨头外侧端面上还喷制有反光剂，所述装饰板前端绘制有图案。”申请文件只是记载“提供一种具备防尘警示功能的户外专用装饰板，能够适用于户外装饰使用，装饰板前端还安装旋转风机清洁器来对装饰板本体进行自净”。对于装饰板，一般建筑领域均只是用于墙体表面，起到装饰作用，无需自净和警示。审查员以“板+(自净 or 自洁 or 清洁)+警”作为关键词检索，也没有检索到相关现有技术。审查员又从自净、警示两方面入手，忽略保护客体“板”和分类号，通过检索，发现很多公开本申请发明构思的对比文件。事实上，该装饰板申请的分类号应分到 E01F9/011(道路标志或交通信号装置，如标志柱或标志牌)或 E01F15/02(用于使行驶的车辆减速、反向或停止行驶的安全装置)。道路标志需要起到自净、警示作用，考虑本申请是一种保护板，故审查员挑选了一篇自清洗反光板专利(一种自清洗反光板，CN201276681Y)作为对比文件。

该案例中，专利申请人的技术方案明显抄袭他人，申请文件对产品用途避而不谈，并更改产品名称，故而造成初审审查员将分类号分错（E01F9/011、E01F15/02 均不是审查 E04F13/072 的实质审查员的审查范围）。申请人应当避免抱着侥幸心理抄袭他人专利，而应把所有心思放到产品的新颖性/创造性上，这样获得的专利权才更可靠、更稳定。

//原因二：公开不充分//

申请号为 201510668537.X，名称为“钢幕墙结构”的发明申请，其为个人申请，无代理机构。其权利要求 1 为：“一种钢幕墙结构，包括钢转件，其特征在于：钢转件内设有转动板，转动板不止一个，其呈平行排列设置在钢转件上，钢转件内侧面设有调节角码，调节角码通过螺栓分别与钢转件及一钢条连接，钢条竖向设置在调节角码内侧面上，钢条内侧面安装有限位板，限位板内设横梁，限位板与钢条之间通过限位构件连接，限位板内侧面设有卡接板，卡接板两端竖向开有通槽，卡接板分别卡接在限位板及幕墙本体上，幕墙本体设置在卡接板内侧面上，幕墙本体表面开有透气孔。”说明书附图如图 1。

图 1 申请号 201510668537.X 说明书附图



此案保护一种钢幕墙结构，是常见的建筑结构。在此之前，审查员审查过很多关于幕墙结构的专利申请。但是在理解本申请的技术方案时，无论是翻阅与幕墙相关的书籍/规范还是查阅幕墙专利申请，都难以理解本申请的技术方案。故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审查员指出，“说明书附图只有一幅平面图，钢转件、转动板、

角码、限位板、卡接板具有多种结构，仅仅通过上述名词和一幅平面图无法获知上述名词的结构；而且各个构件的连接关系不清楚，如转动板 2 如何呈平行排列设置在钢转件 1 上，调节角码 3 如何通过螺栓分别与钢转件 1 及一钢条 4 连接，钢条 4 内侧面如何安装限位板 5，限位板 5 与钢条 4 之间如何通过限位构件连接，限位板 5 内侧面如何设有卡接板 7，卡接板 7 两端竖向开有通槽的作用是什么，卡接板 7 通过何种方式分别卡接在限位板 5 及幕墙本体 8 上，幕墙本体 8 表面为什么开有透气孔 9，为什么孔内填充有海绵体。”故本申请的说明书未对发明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致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不能实现该发明，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案在发出第一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并没有答复，逾期视撤失效。

虽然专利审查提倡以三性评判为主线，但是其前提是能理解技术方案。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需要一定专业知识，当案件生涩、难以理解时，尤其是针对无代理的个人申请，不妨让申请人把技术方案完整呈现后再进一步实质审查。

//原因三：分案申请不得超出原申请记载的范围//

申请号为 201510072104.8，名称为“组合的可折叠展示棚结构”的发明申请，该案是分案，母案为 200780015352.2。对于分案的审查，《专利审查指南》（2010 年版）第二部分第六章“3.3 分案的审查”指出，对分案的审查包括对分案申请的审查以及对分案以后的原申请的审查，应当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进行：（1）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分案申请的内容不得超出原申请记载的范围；（2）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一件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3）其他的审查与对一般申请的审查相同。在理解本申请后，审查员发现该申请权利要求 1、5、

8 记载“可收缩周界桁架框架包括由以剪刀构造枢转连接的连杆元件构成的单个周界桁架对”并没有记载在母案申请的申请文件中，故分案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有关“分案申请不得超出原申请记载的范围”的规定。此案在发出第一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并没有答复，逾期视撤失效。

遇到分案申请，首要任务是核实“分案申请的内容不得超出原申请记载的范围”，而非立即检索和进行新颖性/创造性的评述。

//原因四：存在形式缺陷具有授权前景//

一些申请案例中，审查员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指出申请具有授权前景，但可能还存在其他形式缺陷，然而申请人并未予以答复，最终其申请最终逾期视撤失效而未获得专利权，实属可惜。对于此类案件，以国外 PCT 较为常见。如申请号为 201280023420.0，名称为“停车设备”和申请号为 201280040675.8，名称为“利用咖啡渣的成型品加工方法”的两件申请，审查员对其均只是评述形式缺陷，如“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和“权利要求 4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二者均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后逾期视撤失效。

//结论//

申请人/代理人在撰写发明申请时，首先，已发表的期刊/论文不能再去申请专利，一定要先申请专利再去发表期刊/论文；其次，大致检索现有技术，了解发明高度，避免低质量的发明申请；最后，当具有授权前景时，应及时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审查员在实质审查时，应在核实优先权、超范围以及理解技术方案后，再通过各种途径检索专利/期刊/书籍/规范等现有技术，辅助一定的说理，给申请人一份高质量的审查意见通知书。

【金佳平 摘录】

1.4 【专利】（发布时间:2020-5-14）

原标题：奥克斯赔格力 4000 万元，侵害知识产权的代价为何越来越“贵”？

新华社广州 5 月 14 日电 题：奥克斯赔格力 4000 万元，侵害知识产权的代价为何越来越“贵”？

新华社“中国网事”记者毛一竹

历时 3 年多，格力诉奥克斯专利侵权案终于尘埃落定。

近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终审裁定宁波奥胜贸易有限公司（原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恶意侵权成立，赔偿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这是迄今为止家电领域判赔数额最高的生效判决，被不少网友称为“家电行业最贵侵权案”。判决犹如一记警钟，警醒企业自主创新也要尊重他人知识产权，恶意侵权必将付出高昂的代价。

从市场大战到专利之争

格力、奥克斯都是国内老牌空调企业。随着双方竞争日趋白热化，交锋从商场转至法庭，互诉专利侵权纠纷不断发生，引发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此次案件始于 2017 年 1 月，格力公司以奥克斯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八款空调重复恶意侵害其专利权，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实施相关销售行为侵害其专利权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奥克斯公司停止侵权、赔偿 4000 万元等。

2018 年 4 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做出一审判决，认定奥克斯恶意侵权成立，对格力公司诉请赔偿的 4000 万元予以支持。

2019 年 8 月，广东高院做出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原判。但奥克斯公司又提起执行异议，今年 3 月，广东高院驳回，宣布维持原判。

法院认为，格力公司初步举证的证据已可反映奥克斯公司侵权获利情况，但具体财务数

据由奥克斯公司所掌握。但奥克斯公司拒绝按照法院证据披露命令提交真实、完整的账簿、资料，从而导致侵权获利无法直接查明，应由其承担举证妨碍的法律后果。

此外，法院认为，奥克斯公司无视国家法律和生效判决，利用实质相同的技术方案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的主观意图明显。综合考虑应加大侵权赔偿力度，彰显对情节严重的侵权人的威慑力，格力公司诉请赔偿的 4000 万元并未超过合理限度，予以支持。

“天价”赔偿威慑恶意侵权

广东高院的执行裁定书在网上公布后，4000 万元的“天价”赔偿迅速引发关注，也让人们意识到知识产权的重要价值。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王迁认为，该案判决反映了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的趋势，与中央加大侵权行为惩戒力度的政策相吻合。企业应当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依靠积极创新取得竞争优势和商业利益。

“这个案件的高额判赔金额是考虑到被告存在恶意侵权的情形，也就是说之前已经有产品侵犯涉案专利被判侵权，后续的产品还继续未经许可使用该专利，具有主观上的恶意。”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谢惠加说，该案警醒企业应该提升自己的研发实力，增强自身的知识产权竞争力，通过侵犯他人专利权来制造自己的产品的路子是行不通的。

2019 年年底，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明确了要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诉讼证据规则、证据披露以及证据妨碍排除规则。

重罚之下，必有畏者。广东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主任王广华认为，惩罚性赔偿在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中予以适用，体现了司法机关遏制和威慑这些侵权行为的倾向。今后可能会有更多的专利侵权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在出现类似情况下增大侵权企业赔偿的责任。

完善司法保护 实现诉讼、市场“双赢”

长期以来，专利侵权案件一直存在举证难、认定难、诉讼周期长等问题。权利人耗费精力去维权，反而可能“赢了官司、输了市场”。

司法实践中，细化证据披露、举证妨碍制度的适用，有助于降低权利人的维权成本。王迁认为，本案中，奥克斯公司提交的财务数据不符合法院要求，且以封存或公司内部规定为由拒绝提供原始凭证，被法院认定承担举证妨碍责任。法院对举证妨碍制度的适用，缓解了举证难问题，体现了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司法政策。

同时，这也给企业敲响了警钟：诉讼中应当配合法院调查，拒不提供法院要求的资料，将可能面临严重的法律后果。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专家建议，一方面进一步细化证据披露、举证妨碍制度

的具体适用规则，另一方面要重视行为保全、财产保全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适用。

谢惠加认为，未来还需继续贯彻严格保护、分类施策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政策，重点打击生产商、制造商等侵权源头领域的侵权行为，对于恶意侵权要继续加大侵权赔偿力度。

王迁告诉记者，著作权法和专利法都在修改过程之中。法律修改后，法院根据事实和证据合理地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规定，有望进一步加大保护知识产权力度，对于遏制恶意侵权行为将起到更好的效果。

王广华建议，将知识产权保护纳入社会诚信体系，加大处罚力度，从而进一步增加违法成本。

【胡鑫磊 摘录】

1.5 【专利】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助力企业专利工作（发布时间:2020-5-15）

2000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决定从 2001 年起将每年的 4 月 26 日定为“世界知识产权日”，旨在全世界树立尊重知识、崇尚科学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营造鼓励知识创新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环境。20 年来，知识产权被全球更多企业用于市场博弈，企业在“走出去”中如何有效应对这样的竞争？笔者认为，可以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翻转知识产权的零和赛局。

就亚洲企业进入欧美市场所面临的专利问题而言，其主要症结包括：未掌握欧美专利生态系统及其组织编制、人员专业、业务类别、流程、预算等运作关系，导致这些企业“走出去”时只是被动地调整了专利工作的形式，而没有实质的革新；较少或没有具备专利诉讼、许可、转让、质押以及全生命周期的资产组合运营所需的技能、经验、方法及工具，导致所投入的专利申请等结果只有数量表征，而没有市场技术效益；大多企业和学界长期是以母国专利申请为始点，再翻译成美国专利申请文件，而非自始以美国专利实务及货币化要求来考虑并转化成申请业务内涵，导致专利质量不高；多数亚洲企业没有投入基础或应用技术研究，而是以跟随者角色进行产品发展和工程改良，导致前瞻技术少及专利价值低；未形成可以瞬间从不同维度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观测并透析专利信息的新方法，导致不能采取有效的研发并产出高质量高价值的专利组合。

笔者认为，应持续研究企业“走出去”中的专利基础环境，并在实践中探索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手段助力企业参与专利竞争的新方法。

首先，应展开大数据及人工智能为基础的数据分析。如今的企业专利检索、分析及专利地图存在的问题是欠缺很多科学基础、方法及工具支持，导致耗费大量人力物力产出了对决策层没有参考意义也没有实用价值的报告。而受惠于

大数据、人工智能以及专业实务整合，全球已有几家新创公司所推出的分析报告工具已经具备相关报告制作功能，专利管理人员不需要再去检索庞大数据并制作长篇报告，而是要科学地运用数据做判断并协助组织经营决策。要注重高端专利专业人士的训练与养成。亚洲国家需要跳脱出以自己母国专利优先以及专利代理人或专利工程师的业务框架，培训跨领域跨国域的高端专利专业人士，例如专利数据科学家、专利资产组合布局专家、专利质量与价值分析专家、专利风险控制专家、专利资产交易专家、专利诉讼策略家、专利流程管理专家。

亚洲企业可以充分应用相关基础技术研究。企业研发大多数是伴随着产品发展与技术工程而产生的。因此，这些企业纵使没有条件进行基础研究，也可以借鉴运用美国航空航天局（NASA）所发展的技术成熟度研发机制（TRL）和美国软件业所发展的敏捷机制（SCRUM），运用大数据在研发前进行精准的专利分析，衔接应用技术研究，提升产品发展和工程技术的含金量，进而提升专利价值。

同时，要做好专利资产组合的评估和管理。长期以来，专利管理及分析人员对专利尽职调查仍要透过传统检索并以计算数量为主，而难以实质评估特定权利人或技术的专利资产，导致权利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难以从决策维度观测并透析专利资产的虚实。而当今人工智能已可支持任何人（不限于专利人员）快速获取至少 5 万份各国专利资产评估报告，包括专利分布、专利年限、法律状态、技术类别与分布、共有状态、发明人及其历年专利申请、转让、设质、许可、再审、审查中被挑战的专利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问题，以及质量价值等级及其与同领域专利技术和权利人的脉络关系，包括可主张目标对象、同业专利发展脉络、同业引用脉络。这样将有助于权利人和第三人全盘透析专利资产的真实情况，也有助各界聚焦于高质量高价值的专利组合，而无需再耗费庞大资源去取得和维持大量低质量低价值的专利。

此外，可以尝试专利层面的组织团队协作并分享知识。企业专利工作较为独立，没有共享数据，即使分享成果也多限于会议及邮件交流。这导致专利作业效率较低，不能持续积累数据和经验并实时分享。如今，新的网络工具为各项专利工作提供了云端安全协作空间，用持续积累的数据协助跨国家、跨组织、跨部门和跨团队协作，使人员于云端安全地协作并分享知识经验。这样不仅将提高专利工作效率，也使组织记忆和知识管理理论能够被更多实践。

【孙琛杰 摘录】

1.6 【专利】全国首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保险落地广州高新区（发布时间：2020-5-15）

5月14日上午，广州市黄埔区、广州高新区联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中国贸促会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广东分中心联合举办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保单暨战略合作签约活动，共同探索建立区内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为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服务。

在签约活动上，人保财险广州市分公司向广州高新区内金发科技、京信通信2家企业签发了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保单，为企业提供725万元的出海风险保障。这是该险种在全国范围内的首单落地，开创了国内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的先河，国内企业海外维权迈出了里程碑式的一步。

困局：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加大

随着中国“走出去”战略的进一步扩展，中国企业尤其是技术含量高的企业，涉外知识产权诉讼逐渐增多，这也是很多海外对手“狙击”中国企业的惯用手段。如何在合理有效利用规则、防范知识产权纠纷带来损失的同时，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是中国企业出海绕不过的一道坎。然而，国内普通企业仅凭单打独斗，难以应付错综复杂的海外法律环境、承担高额的法律费用及赔偿损失。一旦陷入知识产权纠纷，企业的品牌经营和产品销售都将受到不良影响。

根据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数据，中国超过20%的“走出去”企业表示在境外投资项目中曾遭遇知识产权纠纷，以南亚、东南亚、北美、西欧居多，仅2018年在美国就有1047家中国企业因知识产权问题成为被告。

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湾顶明珠”，广州市黄埔区、广州高新区是广州国际科技创新枢纽核心区、广州先进制造业之重镇。为了支持区内企业参与全球商业竞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经过多年建设，区内已汇聚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知识产权仲裁院、广东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广东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一批知识产权专业机构，以及全国首个知识产权诉中调解平台，形成集司法、调解、仲裁、行政执法、快速维权于一体的立体式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

破题：利用保险升级海外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2019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明确指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我国经济竞争力的最大激励，并明确要求：加强海外维权援助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等保险业务。将海外侵权风险转移给保险公司，并利用其海外服务网络和专业渠道的法律资源去应对侵权诉讼，健全协调和信息获取机制，无疑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弥补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的薄弱环节。

据了解，为推动知识产权引领和支撑创新驱动发展，广州市黄埔区、广州高新区2017年在全国率先推出知识产权“美玉10条”政策，近日升级发布了政策2.0版，政策扶持更精准有力，内容包括：对区内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维权行动并胜诉的，按维权代理费的30%予以资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可获得资助500万元；针对质押过程高昂的费用，政策全链条100%补贴评估费、担保费、保险费，并给予贷款贴息每年最高100万元；新增了知识产权证券化的奖励，对具有创新性且形成一定示范效应的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发行主体、发行人才给予重奖，对

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实现融资的企业给予 3%贴息支持;对本区知识产权权利人或申请人投保知识产权保险的企业或机构,按投保费用的 60%给予补贴,单一企业或机构每年最高补贴 200 万元。

人保财险广州市分公司作为广州本地保险行业的央企龙头,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在广州高新区知识产权局的指导下,为区内企业量身定制了“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保险责任涵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直接引起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或潜在诉讼,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或受偿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及案件相关的诉讼或仲裁费用等法律费用,覆盖了国内企业应对海外侵权案的主要损失。

通过政府部门、保险公司、贸促会的三方战略合作,广州市黄埔区、广州高新区的企业海外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得到了升级和完善:一是人保财险和贸促会将成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侵权案的专门服务机构,协助企业快速响应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请求,对中国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二是人保财险将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风险数据库的建立,风险数据有一定累积之后,编制发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风险防控和预警报告,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实务培训;三是整合协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资源,建设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的专家库、国际专业调解团队、海外律师团队等等,作为保险增值服务深入企业侵权案件,切实协助企业解决问题。

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的出台,不仅为广州市黄埔区、广州高新区区内企业在海外业务的拓展、维权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未来还将为更多“走出去”的民族企业一路保驾护航。截至记者发稿时,该内已有 30 余家企业对该险种表示了投保意向。

【吴青青 摘录】

1.7 【专利】启动知识产权新引擎 迈上高质量发展新征程（发布时间:2020-05-15）

如今,高价值专利已成为广大企业追寻的“宝藏”。如何培育高价值专利也成了企业最为关注的热门话题之一。今年 4 月下旬,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京举行 2019 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新闻发布会。知识产权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作用更加凸显,同时,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明显提升,专利密集型产业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很多企业都遭受不同程度的危机。企业能否在危机中破茧重生,突破升级?央企在“高质量发展”征程中,又该如何启动“知识产权”新引擎呢?

绕过“丛林法则”自主创新打破垄断荒野求生

丛林法则,智者生存。目前,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达到 46 家,商标品牌战略实施推动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2019 年专利、商标质押融资总额达到 1515 亿

元，帮助一批企业解决了融资难题。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年增加值达到 10.7 万亿元，占 GDP 的比重达到 11.6%。

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中办、国办印发实施《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其 2020 年至 2021 年推进计划已经印发。

今年年初，国资委、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中央企业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旨在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提升中央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水平，进一步增强中央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全面推进中央企业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央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加快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

今年 4 月，国家科技部组织等围绕技术要素市场配置、知识产权“绿色通道”、高价值专利培育及转化等热门主题，开展了系列专题活动。“云培训”等当天收看超过 94 万人次。粤港澳大湾区等多地启动高价值专利培育大赛。

早在 1985 年，石油工业部即设立了专利管理和服务机构，并于次年制定实施专利管理办法，拉开了中国石油知识产权工作的序幕。

30 多年来，根据不同阶段发展新形势，中国石油持续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尤其 2009 年修订实施了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管理的政策和办法以来，伴随公司主营业务和科技创新的快速发展，知识产权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进入 21 世纪，中国石油持续深化改革、着力加强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对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和支撑保障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2014 年起，中国石油要求公司每个重大科技专项必须设立知识产权研究专题，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

近几年，根据业务发展、生产经营和科技创新对知识产权管理的需求，针对知识产权管理的热点焦点问题以及制约知识产权质量提升的问题，中国石油按照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等要求，对科技类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中国石油印发实施新制修订的《知识产权管理规定》《专利管理办法》《技术秘密管理办法》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管理办法》。

上天容易入地难。处于专利密集型产业，中国石油在探索新时代知识产权强企发展道路上，启动了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知己知彼”助力研发少走弯路成果快速转化

以中国石油炼化业务为例。近年来，中国石油特别是炼化专利数量跨越式增加，专利质量明显提高。据统计，中国石油石油化工研究院累计申请专利 2900 件(自代量占 50%)，申

请国外专利 129 件，国外专利授权 70 件；全院申请的发明专利占申请总量 85%，其中自代占发明总量 60%以上；自代专利授权率 89%，远高于国内行业平均水平；已获中国专利奖 19 项(其中专利金奖 1 项)，部分重点领域逐步形成系列保护布局。

石化院拥有专利申请超过 2 项/人，拥有授权发明专利接近 1 项/人。

这一切都和中国石油高度重视下游知识产权工作分不开。在中国石油知识产权管理框架下，石化院深入贯彻《中国石油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升级建立四级管理体系，细化并实施 20 余项管理制度，把住创新活动的关键节点，建立“专利信息导航+专利代理布局+专利分析评议”全过程管理模式。“加大推广力度，优化推广模式，组织专利培训，建立授权专利数据库，开展专利技术侵权分析，推动技术‘亮剑’海外。”石化院院长何盛宝介绍。石化院通过顶层设计着力提升院知识产权管理水平与支撑保障能力，为实现一流的技术和一流的市场影响力起到战略引领和保驾护航的重要作用。

2003 年，新组建的石化院以国家级“石油化工专利信息网”为基础平台，开展综合性知识库建设，促进专利信息利用并提供多样化服务。

依托石化院建设的“石油化工专利信息网”是国家首个与企业共建的信息平台。专利信息是“炼化科技信息资源知识库”的特色资源。自 2005 年，探索专利数据导航工作，是国内最早自主开展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3 年才正式提出开展“专利导航试点工程”)。石化院顶层谋划人才发展事业，2008 年启动《学习型组织-创建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内生系统》的课题研究。2009 年，配合中国石油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制定工作，专题开展《中国石油炼化领域知识产权战略布局研究》，并持续动态更新。2010 年聚焦精准服务，成立“石化院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自 2014 年，石化院配套炼油催化剂、劣质重油、航空生物燃料等多项科技重大专项，开展专题知识产权保护策略研究(全过程服务)。2014 年-2017 年，实现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创建单位向示范单位的跨越，已开展的评议工作涉及知识产权风险研究、资产核查、价值评估等多个类型，在国内同行业具有示范作用。

2017 年开发石化院知识产权管理平台(建立 8 个二级、31 个三级数据导航)，可全面支撑和展示院的知识产权工作。

作为全国首批推进专利价值分析指标体系运用试点单位，石化院 2014 年即完成炼化专利价值分析体系的研究与初步构建，累计完成炼化查新 1000 余件，防止低水平立项与重复研究，提供研发知识产权初级预警。

在中国石油下游业务领域，每 10 件有效发明专利、每 10 件国外专利中均有 5 件来自石化院，带有知识产权标签的石化院自主技术已覆盖 80%炼油过程和 50%化工过程，实现了知识产权工作与企业科技创新的同频共振。

随着可推广应用技术持续增加，石化院越来越多的技术在石化企业得到应用，行业影响力逐渐增大，很多技术产品已经或即将走向国门面向国际市场。在成果推广应用前，完成相关专利布局，做好专利侵权风险分析和技术自由实施调查(FTO)，可以为成果转化保驾护航，

最大限度地规避法律风险。

能源环保创新注重知识产权保护“绿色通道”

今年世界知识产权日的主题是为绿色的未来而创新。近年来我国陆续发起了针对大气、水、土壤的环境污染攻坚战，环境质量显著改善。污染攻坚战不但让中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清洁技术市场，还推动了中国绿色产业快速发展，部分绿色科技创新走到了世界前列。但与医药、通信等行业相比，能源环保行业在专利质量和专利布局等方面较为薄弱，进而导致部分企业不能有效运用知识产权手段对创新形成实质的保护，开展商业竞争。

4月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北京知识产权局、中关村创蓝清洁空气产业联盟等举办的“为绿色的未来而创新”专题知识产权在线培训活动中，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副秘书长燕中凯介绍，“在环境领域中国是专利大国，但还不是强国，主要的痛点包括：一是核心专利少，专利质量还有很大提升空间。第二是专利权转移许可占的比例为 5.7%，低于全球平均水平 8.3%，专利成果转移转化上国家有很大进步空间。第三是国外布局少。”中关村创蓝清洁空气产业联盟主任解洪兴在题为“绿色科技的知识产权战略”的专题讲座中建议，企业应当定制与自己的商业目标相匹配的专利战略，并在专利培育的过程中，将行业和技术认知、专利意识以及商业策略进行整合开展创新和发明点的发掘和布局。在推动绿色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除了科技企业和研发机构，投资人，孵化机构以及行业组织都非常重要，可共同推动打造中国成为全球绿色科技的知识产权高地。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高锐在今年世界知识产权日致辞中曾指出，创新提供了各种可选方案，是解锁我们为创造可持续的绿色未来所需的解决方案和方法的关键所在，让我们来思考一下创新和知识产权制度能够发挥什么作用，推动全球努力创造一个有利于人类福祉的绿色未来。”WIPO 中国办事处顾问，国知局原司长吕国良针对专利合作条约(PCT 体系)介绍，2019 年中国首次超越美国，成为全球 PCT 申请量第一的大国。PCT 专利申请能够达到一国申请全球保护的目，这为后续取得多个不同国家的专利授权打下了基础。“目前 PCT 申请中存在的一个问题：我们国家一年大概 130 万件的专利申请，大概真正向海外递交申请的也就占 4%-5%，而美国和日本，他们本国申请的量和进入海外申请的量基本上是在百分之四十以上，大大高于我们。如果是缺失的这一块，我们发明的价值有可能就有减损了。”吕国良介绍。

“从有效专利占比来看，有限公司占 51%，股份公司和私营企业一下就占到 15.1%，而国企占比是 8.8%，虽然这只是统计数字，但确实能感觉出来，国企还比较薄弱。”启迪清洁能源研究院副院长冯武军建议，要开展超前的专利申请，重视科技成果转化。此外，全球都需要绿色技术，所以我们的发展肯定应该从中国到全球。

目前，国资委、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制定下发《指导意见》，相信中央企业会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根本，以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为基础，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重点，以激发企业家和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为导向，巩固和增强中央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能力，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健全体制机制，更好地发挥知识产权对中央企业创新发展的支撑作用，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石油网消息(记者赵极 通讯员郜瑞芳 郭睿达)“我们通过每年开展一次知识产权主题宣传周、定期编发学习专刊，使广大科技工作者对知识产权管理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和认

识，做到知识产权创造、维护、运用、保护等全过程管理，有力促进了企业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吉林石化科技与规划发展处管理人员于湧涛说。

多年来，吉林石化贯彻落实集团公司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要求，探索实施知识产权资源“输入+输出”模式，在增强企业自主创新力、核心竞争力，营造浓厚科技创新氛围的同时，有效维护了自身合法权益，为企业改革发展注入强大活力。“为保证知识产权资源持续输入，我们紧盯市场需求和自身成本结构，下大力气加大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应用，努力在增加产品附加值、优化装置运行、提升质量效益上见成效。”吉林石化研究院科研管理科科长董肇勇说。

吉林石化集中精力发展 ABS 树脂产业，成功掌握相关牌号产品高温抗氧化技术、白度提高技术等 4 项新技术。同时，自主研发的乙丙橡胶可溶性包装膜技术、合成乙苯催化剂工业再生技术等 4 项新技术，全部实现产业化。

通过多年的实施改进，吉林石化实现了知识产权管理的有效“输出”。数据显示，2013 年至今这个企业已申请专利 285 项，获得授权专利 154 项、技术秘密认定 40 项，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效果。

吉林石化精细化学品厂自主开发的高密度聚乙烯装置副产品聚乙蜡精制技术，于 2015 年成功应用建成 3500 吨/年聚乙烯蜡生产装置，该技术利用高密度聚乙烯装置尾料，生产出市场上紧俏的聚乙烯蜡产品，年可创效 500 余万元。目前，该技术已与山东一公司签订了技术转让协议。

“为了避免技术研发成功后专利覆盖不全面等问题，我们在科研项目立项阶段就开始设计专利和技术秘密点，实施有计划的知识产权保护策略，在实现专有技术严密保护的同时，让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在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新项目建设等方面发挥作用。”于湧涛说。

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创效”的原动力

中国石油网消息(记者朱晓芳)截至 4 月 30 日，辽阳石化自主研发的聚丙烯熔喷专用料累计生产 25.65 吨，不仅实现新建 1000 吨/年熔喷无纺布生产线“自给自足”，多产出的专用料首批销往浙江瑞安，还实现外销创效。这是辽阳石化坚持技术为生产服务，以加大新产品研发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推动公司提质增效的一个缩影。

长期以来，辽阳石化围绕生产、设备、产品需求，集中推动关键技术突破，强化知识产权管理，积极推进重点科研领域专利布局，加强自有核心技术保护，提高科研成果效能转化。近几年来，辽阳石化不断拓宽 PETG 共聚酯产品牌号种类，满足不同用户多种用途需求，累计生产的 1 万余吨 PETG 共聚酯抢占国内外市场。做强、做优瓶级聚酯、膜级聚酯，自主研发的太阳能背板膜聚酯专用料 BG60 新产品仅用 9 个月时间，市场占有率便达到 60%。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等为辽阳石化实现炼化业务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和强劲动力。

辽阳石化发挥集团公司聚烯烃中试基地作用，做好聚烯烃催化剂合成技术研究和聚乙烯专用料新产品开发，打造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产品品牌，并以 30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

目为依托，谋划聚丙烯产品开发方向，使辽阳石化聚烯烃盈利能力显著提升。今年前 4 个月，辽阳石化累计生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 1000 吨，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60%。获得“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催化剂的制备方法”“油污密闭排放集合管”“螺杆自吸泵安全灌泵排汽装置”三项专利。随着越来越多的最新技术不断落地、走向成熟，加强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辽阳石化对科技创新成果及时进行专利申请，目前，实现有效专利 237 项，其中有效发明专利 104 项。

辽阳石化瞄准关键点，开发新领域，加快知识产权整体规划。通过加强自主研发，在聚烯烃和膜聚酯等领域形成核心技术的基础上，根据集团公司总体技术布局要求形成战略联盟，进行聚酯、单体原料、芳烃的完整产业链研发合作，开发和应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产业竞争力的生产新技术，不断摸索出成熟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料专用催化剂制备条件、完善石油内衬管技术配方、开发抗微生物聚酯……今年，辽阳石化瞄准市场找灵感、搞研发，走高端化、特色化、差别化发展之路，推动从“燃料型”向“材料型”转型升级，以技术攻关和产品创新助力公司提质增效。

专利技术产业化 产业技术绿色化

中国石油网消息(记者张斌 通讯员王玉明 王伟)保护知识产权，最好就是让专利技术产业化，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吐哈气举是中国石油名牌技术，是吐哈专利技术生产“大户”。吐哈油田把专利技术应用到实践中，还不断推进品牌产业化发展，积极推进技术有形化工作，进一步巩固品牌地位。

在哈萨克斯坦，针对让那若尔油田低压油藏储层污染严重、改造效果不佳的技术难题，他们研发可热洗保护油层和不压井作业气举管柱及成套防硫化氢气举工具，并获得美国发明专利，累计应用 1500 余井次。目前，吐哈气举不断完善，从单一生产工艺发展成集连续气举采油、排水采气、快速返排、钢丝投捞作业等配套的工艺技术体系，有 2 大类 48 种 97 个规格产品，累计获得国内外专利 109 项，取得集团公司自主创新重要产品 4 项。

在提质增效的要求下，每项技术不仅仅自己要提质增效，而且要为甲方提质增效。中石化涪陵气田是吐哈气举中心新开辟的市场，吐哈气举已在该气田成功作业 18 口井，取得了排水采气技术在 3000 米以上大斜度页岩气深井应用的新突破，为吐哈气举挺进西南等深层页岩气市场储备了技术。同时，吐哈气举根据市场需要，研制可溶气举投捞技术，大大缩短了工作时间，每口井可降低设备、工序费用 7 万元，大幅降低了甲方开发成本。

中石化塔河油田因为残酸返排不及时、酸压效果不尽理想。吐哈气举中心将气举和压裂两种工艺完美结合，形成压裂气举快速返排专利技术，降低了压裂液积聚对储层的长期伤害。

专利技术产业化、产业技术绿色化，让吐哈气举蒸蒸日上，服务全球近千口气举井，年产油气当量 830 万吨，已成为吐哈人转战南北闯市场、提质增效促发展的“硬通货”。

【杨其其 摘录】

1.8【专利】抗癌药物发明专利被否决，是否具“创造性”成争议焦点

（发布时间：2020-5-15）

抗肿瘤药物的发明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否决，申请人将国家知识产权局告上法庭。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公开宣判了这起案件，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该发明专利申请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据介绍，这是该庭首例生物基因技术药物专利申请复审行政案件。最高法认为，该判决对厘清创造性判断法律标准，避免“事后诸葛亮”的思维误区，充分尊重专利申请的实质贡献具有重要意义。

案情回顾：

本案所涉发明是药企“必争之地”

本案的发明专利申请名称为“结合分子”，涉及单克隆抗体基因技术领域。

据了解，单克隆抗体药物是目前发展最快的治疗性生物大分子药物，在抗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等方面具有显著疗效，近年来销量和市场份额均快速增长。2019年上半年，全球药品销售额前十名的药物中就包括6个单抗药物，半年销售额合计达280多亿美元。其中，榜首的阿达木单抗，自推向市场后累计销售额已超千亿美元。

近年来，国内外新获批的单抗药物品种也快速增加，单克隆抗体药物的相关知识产权成为了众多医药企业的“兵家必争之地”。

本案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简单说就是一种利用人的天然的V基因片段，通过转基因技术在小鼠体内生产小型化抗体的方法。

案件核心：

发明是否具“创造性”是争议焦点

本案的发明专利申请提交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后，实质审查部门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其不具有创造性，因而决定不予授权。申请人不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复审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与无效部门经过再审查，仍然认为本专利申请不符合授权条件。

申请人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授权的复审决定，并要求其重新审查并作出决定。

对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一审判决，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服，又向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提起上诉。

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主要上诉理由与其决定理由基本相同，也就是本案的争议焦点，该发明专利是否具有创造性。

指导意义：

判决对厘清判断标准有重要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判决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质疑说明书是否公开了已经制备上述抗体，并以此为由来确定发明所解决的技术方案是错误的。

本案承办法官、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第一合议庭审判长朱理认为，对创造性的判断和说明书充分公开等标准应该区分开来，这样才能使各个法律标准各得其所、各归其位。判决还指出，那些表面上看似显而易见的发明事实上也可能具有创造性。

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于专利审查一直强调以“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为审查重点，限制说明书公开充分、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支持、修改超范围等专利授权条件的适用，导致审查实践中出现创造性的法律标准被异化的现象。

最高法表示，本案判决对于纠正这一审查偏向，使各项审查标准重回正轨具有指导意义。同时，判决对于厘清创造性判断法律标准，避免“事后诸葛亮”的思维误区，充分尊重专利申请的实质贡献具有重要意义。这一判决对于保证确有创造性贡献的发明创造获得授权，保护生物医药领域创新和研发动力，将产生深远影响。

【对话】

主审法官朱理：创造性判断要避免“事后诸葛亮”

新京报：该案判决的依据是什么？

朱理：判决的依据是《专利法》中关于“创造性”的规定。我们认为复审决定在评价专利申请“创造性”的过程中犯了两个错误。一个是概括本专利需要解决的问题时，将创造性的判断标准和其他法律标准混淆。

二是在对“创造性”的判断中，复审决定犯了“事后诸葛亮”的错误，这是一个常见的认知误区。就是说一种新事物被发明出来，其后的人看到该发明可能会觉得非常容易，但其实在发明创造之前，很多人是想不到的。

复审决定认为这个发明很容易，但这一判断脱离了该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当时的认知。因此我们认为在整个判断中，复审决定犯的这两个错误导致对本申请“创造性”的认识偏差。

新京报：在相关知识产权案子中，办案难点是什么？

朱理：最大的难点就是技术事实的查明，这对法官挑战难度大。因为每个案件都要查明技术性的事实。

新京报：法官如何掌握技术事实的？

朱理：我们有技术调查官，帮我们理解领域内的技术知识。此外，通过诉讼双方当事人介绍，也会了解相关的技术知识。

新京报：本案争议焦点是“创造性”的判断，如何把握判断标准？

朱理：对法官来说，判断创造性的标准时要看当事人提出新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申请日前现有技术基础之上，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是不是容易想到。

对发明的创造性判断可能存在心理误区，因为在判断发明的创造性的时候，技术方案已经摆在审查员和法官面前了，此时审查员和法官已经知道了发明的技术方案，可能会觉得很简单。

因此要求我们避免看到专利申请后“事后诸葛亮”的偏见，回溯科研人员完成技术发明时面临的客观条件是什么，还原科研人员的研发过程，理解他们思考的路径。

新京报：本案对以后的案件有什么指导意义？

朱理：本案判决第一个指导意义在于，对专利申请的审查要正确地运用不同法律标准，对创造性的判断和说明书充分公开等标准区分开来，使各个法律标准各得其所、各归其位，将被异化的创造性标准重新回归本位。

此外，判决还指出了在判断创造性的时候应避免“事后诸葛亮”的现象，在判断专利创造性的时候，能全面、客观、谨慎地评估每一个专利申请的实质贡献在哪里。

【侯燕霞 摘录】

1.9 【专利】审查意见答复系列文章（10）-技术特征的应对之策（发布时间:2020-05-15）

一.序

在答复中，从实战效果来看，由于事实认定相比较法律推理而言，审查员更难以招架，所以，一般而言，能用事实认定的就不用法律推理。

在事实认定中，最核心的就是技术特征比对。

但是，在现实中，越来越多的审查意见竟然不进行特征比对，直接宣称区别特征，使得代理人处于一种极为不利的地位，如果不答复，损失很大。

二.何为特征不必对

特征不必对是指：在审查意见中审查员并没有明确指出：对比文件 1 的那些内容具体公开了权 1 的技术特征，导致代理人无法针对性的判断：对比文件 1 是否公开了上述技术特征，使得代理人丧失了和审查员讨论对比文件 1 是否公开了上述技术特征的机会。

相比较而言，正确的方式应该是：

对比文件 1 公开了***内容，（相当于本申请的***技术特征）。

特征不必对的方式是：

对比文件 1 公开了本申请的技术特征，没有对比文件 1 公开的内容如何“相当于”本申请的技术特征的过程，直接认定对比文件 1 公开了本申请的技术特征。

或者说，特征不比对等于没有推理的过程，直接宣称结果。

三.特征比对的法理来源

1、审查指南的来源

体现点 1：三步法第二步规定：在审查中应当客观分析并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

体现点 2：为此，首先应当分析要求保护的发明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相比有哪些区别特征。

2、审查规程的来源

发明不具备创造性的评述，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1）评价的对象，主要是权利要求；

（2）所使用的对比文件（包括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以及其他现有技术）相关内容的记载，特别是与构成发明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相对应的内容；有助于说明现有技术之间能够显而易见地结合的内容；对比文件公开内容的具体出处。

3、审查范例

来自审查规程：10.1.5 有关事实、理由、证据的典型示例，具体请见加粗下划线部分。下面举例说明事实、理由和证据。

【案例 1】

审查意见：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显示装置的背光组件。对比文件 1（JP1184351A，说明书第 0005 段至第 0025 段，附图 1~4）公开了一种液晶显示装置的背光组件，该组件包括 A（相当于……）。由此可见，对比文件 1 所公开的技术方案与权利要求 1 所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实质相同；且两者均属于显示装置的背光组件领域，要解决的技术问题都是减小反射板受热引起的不均匀膨胀，达到相同的提高背光组件出光质量的技术效果。由于对比文件 1 所公开的技术方案与权利要求 1 所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实质相同，且两者均属于相同的技术领域，要解决的技术问题都是相同的，并达到了相同的技术效果，因此权利要求 1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四. 应对之策

一旦发现上述问题，即可初步判断：审查员难以找到合理的一一对比过程，所以，采用了笼统的，模糊的描述方式。也就是说，此时，应该针对性的展开描述。

一般而言，上述逻辑成立后，需要重新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或者重新确定区别技术特征，三步法中后面的步骤要推导重来，所以，建议集中力量阐述此点即可，其他内容忽略不计。

五. 注意事项

1、充分利用发明构思的判断逻辑

发明构思的判定方式是最优的审查意见，基本体现三步法是合理的审查意见，孤立片面的看待本申请、对比文件是普遍存在的审查意见。

但是，如果区别技术特征就模糊评述，或者不评述，那么连孤立片面都谈不上，必须再次充分阐述。

2、注意听证原则，避免直接驳回

一个原则，避免直接驳回，参照听证原则和驳回原则，适时修改权要，满足听证。

3、有进有退

最好能够提供一个模糊评述中，并没有被对比文件公开的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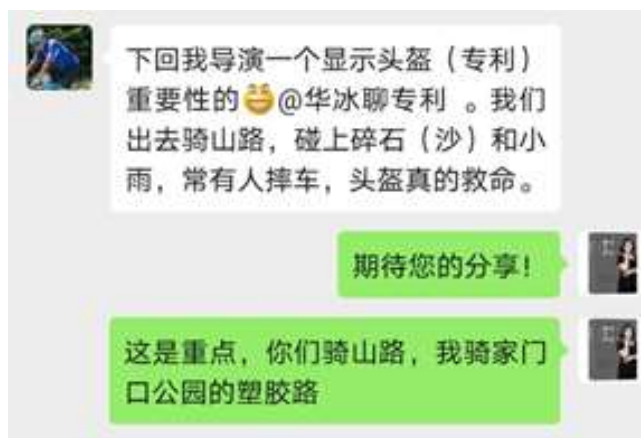
4、思想认知

一般而言，这种情况不是审查员不想评，而是不能评，或者不好评。

【贺姿 摘录】

1.10【专利】什么样的企业需要申请专利？（发布时间:2020-5-13）

上一篇我写了“骑自行车一定要戴头盔吗？”，文章发出以后，有朋友跟我说：一定要戴头盔啊！不戴有风险呀！其中有一个聊天内容是这样的。



最本质的区别是：骑车在哪里骑，以什么方式骑。我承认我也胆小惜命，不敢拿生命安全开玩笑。但家门口公园里的塑胶路上骑车，我仍然没戴头盔。就好比有人创业只是在小区里卖豆腐一样，他确实没必要申请专利。

那么，什么样的企业需要申请专利呢？

分析科技创新型企业会发现，导致企业死掉的原因千千万，但企业做成功的原因却只有一个：没有特别明显的短板。科技创新型企业不管大小，都少不产品、销售渠道、管理、资金……，没有明显的短板就意味着这几种都不能太差，专利与产品、销售、管理、资金等或多或少都有关系。因此，专利如果能护卫企业发展、助力产品销售、至少不是影响企业发展的短板，专利申请和保护就是有意义的。

具体来说，靠专利赚到钱、有希望赚到钱、降低发展风险的企业，即需要申请专利的企业，分为以下几种：

1. 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为主要特色的企业

这类企业与对手相比最大的特色在于其产品有特色，核心竞争力是技术创新带来的产品创新。这类企业的产品会因为其创新特色吸引客户，促进其产品销售和现金流流转，同时，也会因为其特色和高利润吸引仿造者。一旦仿造的产品出现，一方面会影响正品销量，另一方面很可能因为质量、售后问题导致用户口碑和品牌美誉度变差。

因此，这类企业一定要为其创新的技术和产品申请专利保护，作用有三：

可用于宣传产品的创新特色；

用于向有意仿造者公示：产品有专利保护，有追责权利；

侵权后可以诉仿造者侵权。

专利的上述三个作用可以吸引客户，增大产品销量；还能阻止仿品出现，保住市场，稳定客户和利润，因此值得申请专利。

2. 行业创新密度大、专利密集型行业

这类企业以通讯、软件方面的企业居多，整个行业的专利密度大，创新速度也快。这类企业应将自己的创新申请专利，既防止行业内他人有类似创新抢先申请了专利，也为自己储备专利，在密集的专利丛林中寻求立锥之地。

3. 有在先专利，且与在先权利人合作/竞争的企业

所谓在先专利，是相对于在后专利而言的。即在做某一产品时，他人已经申请了专利。生产一个有侵权风险的产品，想要长期正常生产和销售，有三条路可走：

无效对方的在先专利；

向对方交许可费；

与对方达成交叉许可。

第一条路损人不利己，还有可能无效不成功；而且一般是权利人起诉侵权后被动提出。作为行业的后进入者，唯有继续创新并储备自有专利，以提高与在先权利人合作和竞争的话语权。如果对方是合作伙伴，自身专利强大是企业创新实力和市场前景的证明，可以促成更好的合作条件；如果是竞争对手，在对手起诉侵权时至少不会赤手空拳被动求和，可以从自有专利中找到可起诉对方，最终换来更好的谈判结果。

因此，不管在先专利权人是合作对象还是竞争对手，企业为了风险更小，必须在研发的基础上申请属于自己的专利。

4. 研发投入大、对手专利多的企业

没有研发投入的企业，自然没有创新，也就难以产生专利。仅仅研发投入大的企业，可能很多的创新成果需要技术秘密保护，如一些生物药类的企业，未必一定要申请专利。

但如果研发投入大且对手的专利很多，就意味着有如下风险：

产品可能会落入对手的专利保护范围内，有侵权风险；

自研的创新成果没保护可能被对方申请专利了；

当你的存在威胁了他的市场，他可能会起诉你。

起诉的目的要么是停止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要么是向对手支付一定的专利许可费，还可能支付一定的赔偿。

不管是哪一种，有专利多的对手都是悬在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要想在这样的对手眼皮底下活着成长，就必须一点点增强自己的专利实力，从弱到强，慢慢达到与之相当的水平。如果有一天你的专利实力比对手还强，风险才可能解除。

因此，对研发投入大、对手专利多的企业，踏踏实实做好研发，认认真真做好专利保护和积累，是破局的唯一出路。

5. 技术秘密管理难度很大的企业

技术创新的保护形式有两种：专利和技术秘密，两者的最大区别是：专利以公开换保护，创新内容将按专利要求公开；技术秘密则以秘密的形式保留在企业内部。但是，技术秘密在企业内并不能天然保密，而是需要管理才能实现。

技术秘密管理在不同的企业需要的投入与企业自身有关，但所有企业都免不了员工离职、领导参观、同行交流等事宜。如何能确保技术信息不流失？需要管理投入，包括软件如企业制度、硬件如独立管理空间等，这些成本在不同企业不一样，有的可能比专利保护成本要大得多。

同时，技术秘密管理与行业也有很大关系，如机械设备类企业，一旦产品有销售、宣传交流等行为，创新的窗户纸一捅就破，懂行的人就能明白创新内容，无法作为技术秘密保护。

对于这两类技术秘密管理难度极大的企业，建议选择申请专利保护，也是选择一种性价比更高、对企业发展更有利的保护形式。

6. 市场规划中有海外出口计划的企业

不得不说，出口海外的潜在风险确实很多，专利侵权就是其中之一。著名的“337”调查就是其中之一。中国企业出口遇到“337”调查的企业不少，提前准备不足的后果是漫长的应对程序、高额的律师费成本和迟迟打不开的产品市场，还可能有高额的赔偿和无尽的官司，简直是人间噩梦。

因此，如果企业的产品目标市场包括欧美日韩等专利制度成熟的国家，一定要做好专利工作的准备，包括自有专利的申请工作，不仅是国内专利申请，还有目标国专利申请，有条件的企业还要针对海外市场的竞争对手申请有利于谈判的其他国家的专利。

7. 需要融资，且要用专利讲故事的企业

资金需求是很多研发型企业在发展过程中的刚需，向投资人说明企业的发展前景是吸引其投资的基础。而投资的目的是赚钱，投资的逻辑是用现在的小钱赚未来的大钱，如何让投资人相信现在给一小笔钱未来能让他赚到一大笔钱？同时让他相信把钱给你比给别人赚得多？专利可以是一个好的工具。

因为拿到专利权可以说明以下几点：

此技术/设计全球独一份，未经许可他人不可以使用；

证明创新实力；

向对手竖立一个壁垒，制造竞品难度增加了。

对投资人来说，每一件专利证书的存在，都能证明创新独一无二、有创新能力、对手的难度大一分，因此，专利越多，越能增强投资的信心。因此，在自身资金不够充裕需要外部投资人支持时，为了获得更多投资人信任，拿到更多资金支持促进企业发展，有必要申请专利。

8. 想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

科创板开放让很多科技型企业看到了曙光，很多企业的发展目标定在科创板上市。2020 年 3 月 20 日，证监会发布了科创板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体系，提出了科创属性的具体评价指标。指标之一就是发明专利 5 项以上，且要求专利保护的技术要形成核心技术，与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相关。

因此，想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一定要经营中持续研发投入并保护创新成果，申请专利并维持有效，使专利能保护企业的主营业务，助力企业的利润实现，这样才能满足科创板关于企业科创属性的要求。

以上，是什么样的企业需要申请专利的个人总结。朋友们可以对照自己的企业情况，是否与上述特点中的一项或几项契合，如果有，申请专利就是企业发展的必然需求。

【任宁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4000 万格力电器实用新型长什么样？提高专利撰写水平好案例

4000 万，按照格力电器 2018,2019 上万件的专利申请量，按每件平均 4000 元代理费计算，够一年的专利申请代理费（官费还得几千万）。看起来多其实对格力来讲并不多。价值有时候不能用价格来衡量，最少这个让董大小姐彰显了一次**掌握创新科技**的实力，让竞争对手背上一个抄袭技术的实锤，涨了面子。

撰写学习：从专利撰写的角度来客观分析下这个申请文件，借鉴优点克服缺点，提升撰写水平（纯机械结构申请文件撰写类）。

整体上先简单理解一下，这是一件格力空调的专利，挂墙上的室内空调机子，肯定不能漏水，还要制造起来简单。

实用新型专利，2008 年撰写的，写了 18 个权利要求，申请文件 20 页，附图 12 幅图。自省一下，你现在写实用新型写几个权利要求，写几页，几个附图（**千万不要把责任都推在客户身上不愿意给钱**）？

下面的图片都是学习手稿噢，快速理解申请文件的技术方案，学习借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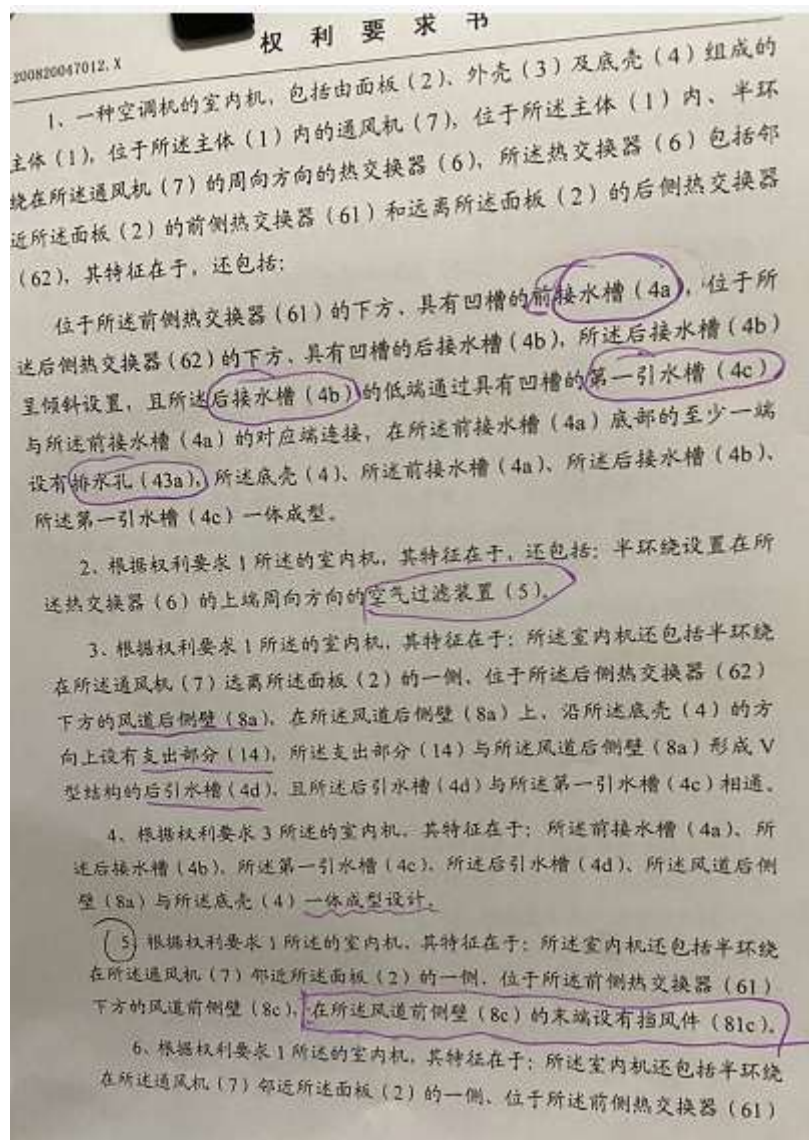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51] Int. Cl. F24F 1/00 (2006.01)
[12] 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		
专利号 ZL 200820047012.X		
[45] 授权公告日 2009 年 5 月 20 日		[11] 授权公告号 CN 201242223Y
[22] 申请日 2008.4.25	[74] 专利代理机构 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21] 申请号 200820047012.X	代理人 李双皓	
[73] 专利权人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519000 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六号		
[72] 发明人 张 辉 钟明生 黄 辉 陈绍林 杨 海 杨检群		
FUGUISHUIP		
权利要求书 3 页 说明书 10 页 附图 6 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空调机的室内机		
[57] 摘要 一种空调机的室内机，包括由面板、外壳及底壳组成的主体，位于主体内的通风机，位于主体内、半环绕在通风机的周向方向的热交换器，热交换器包括前侧热交换器和后侧热交换器，还包括：位于前侧热交换器下方、具有凹槽的前接水槽，位于后侧热交换器下方、具有凹槽的后接水槽，后接水槽呈倾斜设置，且后接水槽的低端通过第一引水槽与前接水槽的对应端连接；在前接水槽的两端底部设有排水孔，底壳、前接水槽、后接水槽、第一引水槽一体成型。本实用新型的空调机的室内机，生产时可以通过一个模具即可生产出相应的底壳及其相关设备，既减少了零件数量，又减少了装配工序，使生产效率大大增加。		
		

(一)权利要求 18 个，先圈一圈独立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这些特征是解决核心技术问题的特征（至少代理师撰写的时候这么认为的）。

然后圈一圈从属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增加的、进一步限定的等等，深入学习的时候好理解独立权利要求写什么，从属权利要求写什么，怎么

能够写出 10 个以上权利要求，假设你来写会写几个（可以在充分理解技术的情况下，重新自己写写试试）？。

这个申请文件在赚取 4000 万的时候，无心插柳的**权利要求 5**的技术特征（挡风件 81c）起了关键作用，全文都只有简单的带过，幸亏有不然钱收不到了。



下方的风道前侧壁(8c),在所述风道前侧壁(8c)上设有至少一个扫风叶片(9)。

7.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室内机,其特征在于:所述通风机(7)包括贯流风叶(7a)、与所述贯流风叶(7a)一端连接的驱动电机(7b)、以及与所述贯流风叶(7a)的另一端连接的支承装置(7c),所述支承装置(7c)包括带空心圆柱结构、且内侧带有突部的轴承胶圈座(72c)以及位于所述轴承胶圈座(72c)内侧、与所述轴承胶圈座(72c)相配套的轴承胶圈(71c)。

8. 根据权利要求7所述的室内机,其特征在于,还包括:位于所述支承装置(7c)上方、所述轴承胶圈座(72c)外侧的换热器支架(12),所述换热器支架(12)按压热交换器(6),将所述热交换器(6)一端固定在底壳(4)上。

9. 根据权利要求8所述的室内机,其特征在于:所述换热器支架(12)与热交换器(6)端部相接的部位设有至少一个第三凹部(12b),在所述第三凹部(12b)下方设有带凹槽且可与所述第三凹部(12b)相接的第二引水槽(12a),所述第二引水槽(12a)与所述前接水槽(4a)或者所述后接水槽(4b)相通。

10. 根据权利要求7所述的室内机,其特征在于:在所述支承装置(7c)上,设有向下突出的插条(74c)和卡扣(73c),所述底壳(4)还包括第一支承部(4e),所述第一支承部(4e)上设有与该插条(74c)相适应的插槽(41e)及与所述卡扣(73c)相配合的扣孔(42e),所述第一引水槽(4c)位于所述支承装置(7c)的下方,与所述插槽(41e)一体设计。

11. 根据权利要求7所述的室内机,其特征在于,还包括:具有与所述驱动电机(7b)相适应的第四凹部(131)的电机压板(13),电机压板(13)同时与热交换器另一端固定连接;所述底壳(4)还设置有与所述驱动电机(7b)相适应的第一凹槽(41f)的第二支承部(4f),所述电机压板(13)与所述底壳(4)可固定连接,从而把热交换器另一端也固定在底壳上。

12. 根据权利要求11所述的室内机,其特征在于:在所述贯流风叶(7a)与驱动电机(7b)之间,所述电机压板(13)上部设有一个第二凹槽(132),该第二凹槽(132)与所述前接水槽(4a)或者所述后接水槽(4b)相通。

13、根据权利要求1至12任意一项所述的室内机，其特征在于：所述前侧热交换器（61）的下端位置低于所述后侧热交换器（62）的下端位置，所述前接水槽（4a）的位置低于所述后接水槽（4b）的位置。

14、根据权利要求1至12任意一项所述的室内机，其特征在于，还包括：位于所述前接水槽（4a）的凹槽内、带有至少一个向上开口的第一凹部（42a）的第一密封件（41a）。

15、根据权利要求1至12任意一项所述的室内机，其特征在于，还包括：位于所述后接水槽（4b）的凹槽内、带有至少一个向上开口的第二凹部（42b）的第二密封件（41b）。

16、根据权利要求1至12任意一项所述的室内机，其特征在于，还包括：位于所述底壳（4）与所述电机组板（13）相接的一侧后部、向上开口且贯通所述底壳（4）的过管槽（4g）。

17、根据权利要求1至12任意一项所述的室内机，其特征在于，还包括：固定在所述底壳（4）上的蜗舌（8b），所述蜗舌（8b）通过卡扣的方式固定在所述底壳（4）上。

18、根据权利要求1至12任意一项所述的室内机，其特征在于，所述外壳（3）通过卡扣或者螺钉的方式固定在所述底壳（4）上。

（二）说明书先读背景技术，大致明白这个专利最想解决什么技术问题，结合实用新型内容部分第一段，知道技术问题所在，独立权利要求就是要解决这个问题。跳过技术方案部分（也就是前面的权利要求1的内容，此时此刻还是读不懂理解不了的），看到技术效果部分，圈一圈，发现原来是把几个部件搞一起一体成型，解决了第一段的技术问题。因为知道权利要求5的挡风件81c是收4000万的关键，一并圈了一下它的技术效果：防止凝露的，室内机是要防止防止排气口有水。

一种空调机的室内机

技术领域

本实用新型涉及家用电器领域，特别涉及空调领域中的空调机的室内机。

背景技术

在现有的空调技术领域，为了达到美观性的效果，通常使用室内机与室外机结合的空调器，室内机位于室内，并通过制冷剂管、电源线、信号线等与位于室外的室外机相连。

在空调器的室内机中，接排水系统是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如图1所示，是现有技术中的一种空调机的室内机的结构示意图，该室内机包括前接水槽、后接水槽、引水槽、排水口等各零件或者组件，且这些零件或者组件均为分开设计，从而，在进行生产工艺操作时，需要分别开制多幅模具，以分别制造出这些分开的零件或者组件，且还要耗费较多的工序来对这些分开的零件或者组件进行组装，导致生产成本的增加，生产效率的低下。此外，由于零件或者组件的装配工序较多，装配关系较复杂，从而容易产生各种装配问题，例如：当各零件或者组件之间装配不严密时，容易产生漏水问题，由于装配不严密，密封效果也不好，也容易产生漏风导致的凝露问题，另外，在室内机安装好之后，由于零件或者组件的数量较多，配合关系也多，而各零件的热胀冷缩程度不尽相同，在空调运转时，也容易产生因热胀冷缩而导致的异响。

实用新型内容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空调机的室内机，其可以减少零件数量，减少装配工序，提高生产效率。

为达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采用以下技术方案：

一种空调机的室内机，包括由面板、外壳及底壳组成的主体，位于所述主体内的通风机，位于所述主体内、半环绕在所述通风机的周向方向的热交换器，

所述热交换器包括邻近所述面板的前侧热交换器和远离所述面板的后侧热交换器，还包括：

位于所述前侧热交换器的下方、具有凹槽的前接水槽，位于所述后侧热交换器的下方、具有凹槽的后接水槽；所述后接水槽呈倾斜设置，且所述后接水槽的低端通过具有凹槽的第一引水槽与所述前接水槽的对应端连接，在所述前接水槽底部的至少一端设有排水孔，所述底壳、所述前接水槽、所述后接水槽、所述第一引水槽一体成型。

根据本实用新型的空调机的室内机，其可以通过前接水槽接住前侧热交换器所产生的冷凝水，通过后接水槽接住后侧热交换器所产生的冷凝水，由于后接水槽是倾斜设置，其所接住的冷凝水流动到低端并通过具有凹槽的第一引水槽流入前接水槽，由前接水槽的任意一端底部设置的通孔排出该室内机，由于底壳、前接水槽、后接水槽以及第一引水槽为一体成型，生产时可以通过一个模具即可生产出相应的底壳及其相关设备，既减少了零件数量，又减少了装配工序，使生产效率大大增加，此外，由于为一体成型设计，避免了零件装配时产生的严密性问题或者热胀冷缩等问题，从而具有较好的密封效果，减少了室内机运行时所可能产生的异响。

所述室内机，还包括：半环绕设置在所述热交换器的上端周向方向的空气过滤装置。

从而，通过空气过滤装置对进入室内机的空气进行过滤，可以有效保证进入室内机的空气的质量，有益于保障室内机运行的性能及使用寿命。

所述室内机还包括半环绕在所述通风机远离所述面板的一侧、位于所述后侧热交换器下方的风道后侧壁，在所述风道后侧壁上、沿所述底壳的方向上设有支出部分，所述支出部分与所述风道后侧壁形成V型结构的后引水槽，且所述后引水槽与所述第一引水槽相通。

从而，该V型结构的后引水槽为凹槽结构，该后引水槽可以接住底壳后侧产生的冷凝水，并将该冷凝水通过第一引水槽、由前接水槽的通孔排出室内机，尽量减小由于冷凝水对室内机所造成的质量影响问题。

其中,所述前接水槽、所述后接水槽、所述第一引水槽、所述后引水槽、所述风道后侧壁与所述底壳一体成型设计。从而,可以减少零件数目,且可以使生产出来的室内机具有良好的密封效果,提高室内机运行时的质量。

所述室内机,还包括半环绕在所述通风机邻近所述面板的一侧,位于所述前侧热交换器下方的风道前侧壁,在所述风道前侧壁的末端设有挡风件。从而,由于风道前侧壁的末端位于通风口出,该挡风件可以防止在室内机的排气口产生凝露,提高室内机的运行质量

所述室内机,还包括半环绕在所述通风机邻近所述面板的一侧,位于所述前侧热交换器下方的风道前侧壁,在所述风道前侧壁上设有至少一个扫风叶片,从而,该扫风叶片可以有效改变从室内机所吹出的气流的方向,控制排气流的方向。

所述通风机包括贯流风叶,与所述贯流风叶一端连接的驱动电机,以及与所述贯流风叶的另一端连接的支承装置,所述支承装置包括带空心圆柱结构,且内侧带有突部的轴承胶圈座以及位于所述轴承胶圈座内侧,与所述轴承胶圈座相配套的轴承胶圈。

从而,通过该支承装置,可以很好地对所述贯流风叶产生固定支持作用。

所述室内机还包括:位于所述支承装置上方,所述轴承胶圈座外侧的换热器支架,所述换热器支架按压热交换器,将所述热交换器的一端固定在底壳上。从而,该换热器支架既可以固定支承装置,将其固定与底壳上,也可以将热交换器固定在底壳上。

所述换热器支架与热交换器端部相接的部位设有至少一个第三凹部,在所述第三凹部下方设有带凹槽且可与所述第三凹部相接的第二引水槽。所述第二引水槽与所述前接水槽或者所述后接水槽相通。

从而,该换热器支架可以通过所述凹部套住热交换器端部的U型铜管,使热交换器支架和热交换器固定连接,热交换器端部产生的凝露水通过第二引水槽引入前接水槽或者后接水槽,并通过前接水槽的通孔排出室内机外。

(三)看到附图说明部分,有现有技术的图,实用新型整体外观图、剖切零件图、剖视图、装配图、零部件结构图、局部放大图等等。都是便于理解空调结构的,看了这些图结合说明书,现在对空调室内机结构还真更加理解深刻了。想想,如果你,是不是就只有一两幅图?

可以方便凝露水在前接水槽中的流动，避免发生堵塞现象。

此外，所述室内机还包括：位于所述底壳与所述电机压板相接的一侧后部，向上开口且贯通所述底壳的过管槽。从而，该过管槽可以使热交换器与空调机室外机连接的连接管通过。

附图说明

图 1 是现有技术中的一种空调机的室内机及接水盘的结构示意图；

图 2 是本实用新型较佳实施例的室内机的外观示意图；

图 3 是图 2 所示的室内机制切部分零部件之后的示意图；

图 4 是图 2 所示的室内机 A-A 向的剖视图；

图 5 是图 2 所示的室内机去除面板、外壳、电器盒等且剖切热交换器、热交换器支架、电机压板后的装配示意图；

图 6 是图 2 所示的室内机的底壳部分结构示意图；

图 7 是图 3 出的 M 处的放大示意图；

图 8 是图 5 中 B 处的剖视图；

图 9 是图 2 所示的室内机热交换器支架的结构示意图；

图 10 是图 2 所示的室内机支承装置、第一支承部处的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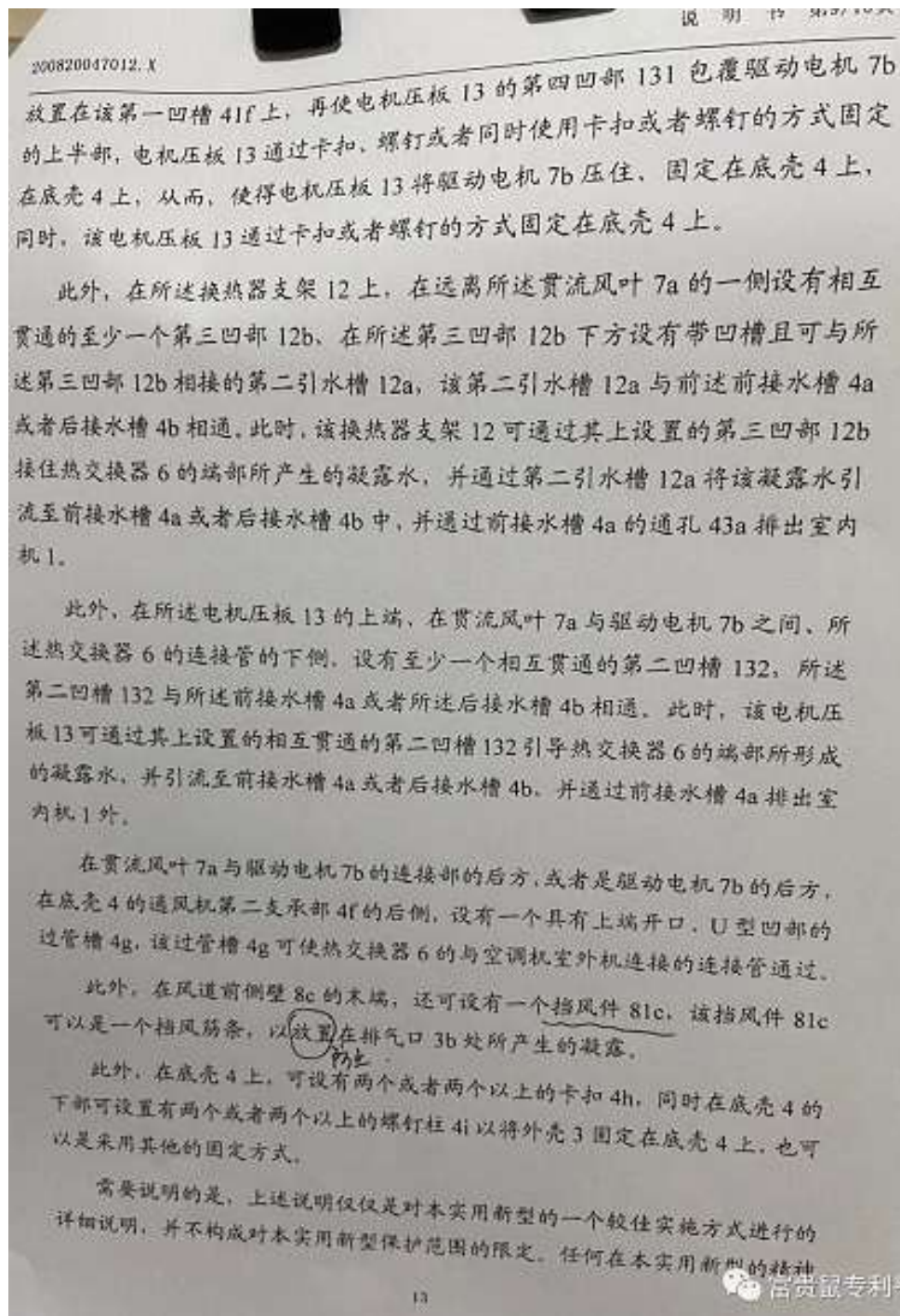
图 11 是图 2 所示的室内机驱动电机与第二支承部处的分解示意图；

图 12 是图 2 所示的室内机电机压板的结构示意图；

其中：

1、室内机主体；2、面板；3、外壳；3a、进气口；3b 排气口；4、底壳；4a、前接水槽；41a、第一密封件；42a、第一凹部；43a、排水孔；4b、后接水槽；41b、第二密封件；42b、第二凹部；4c、第一引水槽；4d、后引水槽；4e、通风机第一支承部；41e、插槽；42e、扣孔；4f、通风机第二支承部；41f、第一凹槽 4g、过管槽；4h、卡扣；4i、螺钉柱；5、空气过滤装置；6、热交换器；

(四) 这一页要特别说明一下，关于挡风件 81c，还出现了明显的错别字防止写成了放置。幸亏前面写过，否则的话在 4000 万的关键时刻，被指出技术效果不明技术方案不清那可真是要被开除了！



(五) 纯机械结构方案，图是少不了的，结合说明书和附图，把部件都标记在图上，结合原理过程说明，理解理解这个技术方案从技术问题，技术手段，技术效果的内在逻辑，怎么就防水了，减少了零部件，减少了安装工序？

200820047012.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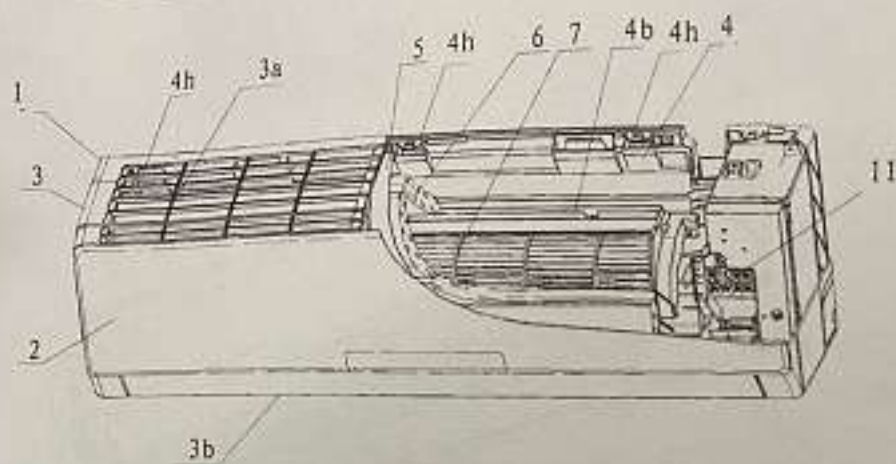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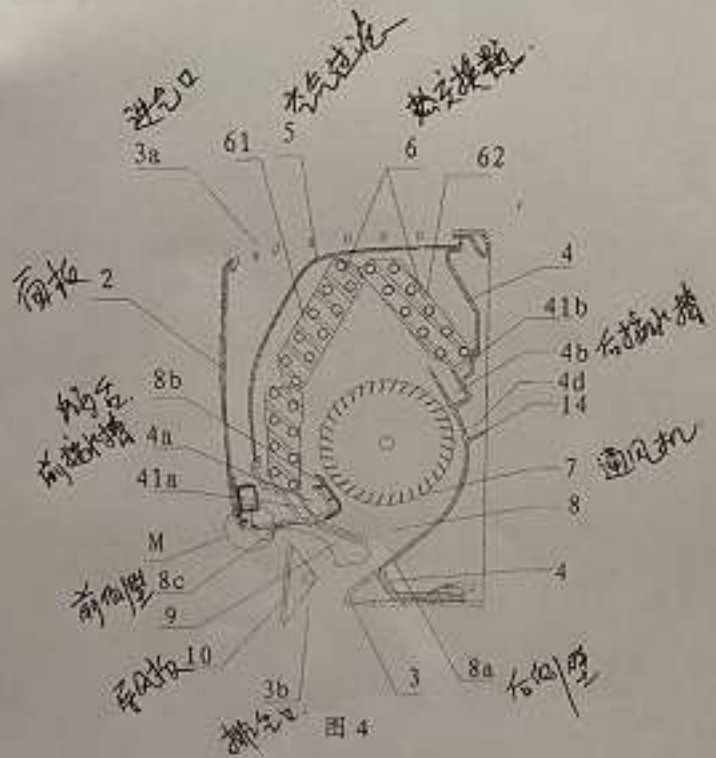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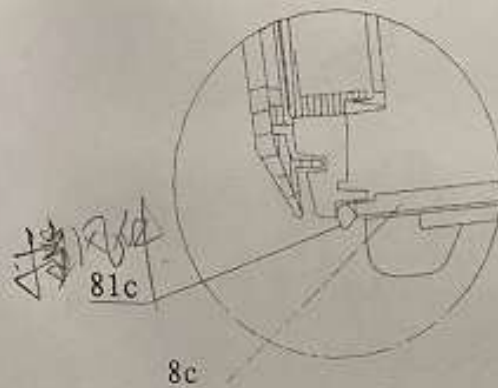


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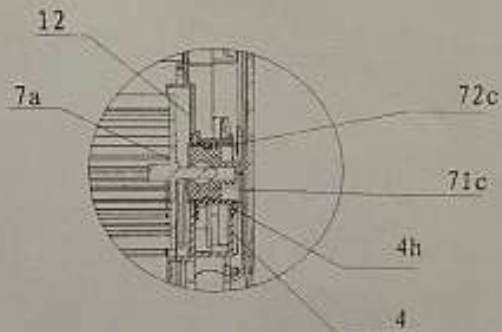


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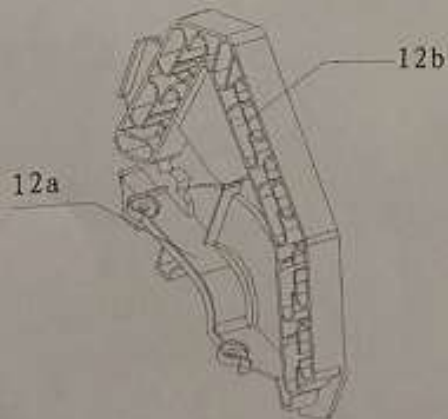


图 9

总结一下：

1、机械类发明/实用新型撰写，即使是熟悉的空调，结构也比想象中的复杂得多，技术理解需要结合附图和原理说明才能明白。所以实用新型撰写附图要尽可能多，各种结构图、剖面图、局部放大图多来几个，这

样很直观，而且拿去诉讼的时候便于文科出身的法官们对比产品和专利附图，看起来好像就是一个产品心里感觉侵权了！

2、机械类发明/实用新型撰写权利要求，独立权利要求写必不可少的部件，加上这些部件的连接关系，剩下的多出来的部件及连接关系写从属权利要求。即使十分简单的技术方案，写出 10 个以上权利要求也是比较容易的，多练练。

3、机械类发明/实用新型撰写，多看国内知名企业的专利申请，看懂了技术方案自己动手写权利要求，然后和已经写好的申请对比，学习借鉴，先练习 100 个左右再总结归纳梳理。切忌眼高手低只看不写，或者指望一两次培训就速成会写。

【李晴 摘录】